

# “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困境: 两种体制的冲突

刘 鋈<sup>1 2</sup>

(1. 华侨大学体育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2)

**摘要:**“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是我国运动员培养多元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培养模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遭遇了尴尬。为了弄清“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问题,通过质性研究的方法对我国17个采用“个人—家庭”模式培养运动员的家庭进行深入访谈。调查发现目前我国“个人—家庭”培养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培养人”与“培养运动员”的矛盾问题;学习与训练时间的分配问题;教育与竞技体育的衔接问题和一些值得商榷的教育政策问题等。通过分析发现现有的教育体制和运动员培养体制之间的冲突是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要解决两种体制之间的冲突,促进我国“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发展,必须处理好“培养人”的问题、高等教育的责任问题和教育与体育资源的分配问题等。解决教育体制与运动员培养体制的冲突问题是促进我国“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以家庭为单位培养运动员对促进我国群众体育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个人—家庭”培养模式; 运动员; 教育体制; 运动员培养体制; 冲突

中图分类号: G808.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12(2016)02-0092-06

## Dilemma of Individual-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for China Athletes: Conflict Between Two Systems

LIU Liu<sup>1 2</sup>(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Fujian China;  
2.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2, Fujian China)

**Abstract:** Individual-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lural models to cultivate athletes in China. But this model is facing some embarrassments in actual mechanical process. This paper analyzed these embarrassments through deep interview with 17 athlete families used individual-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by the method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main problems ar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rainers and cultivated athletes, time allocation between cultural lessons, learning and training, joint problem between educ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s, and some negotiable education policy problems. The conflict between education system and athlete cultivation system is the main cause of these problems. The method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are cultivating talents, responsibility of university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between education and sport. To 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education system and athlete cultiv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China individual-family athlete cultivation model development. And it has great meaning to promote China mass sports development. Solv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athletic-training system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improving individual-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will improve the mass sports in China.

**Keywords:** individual-family cultivation model; athletes; education system; athlete cultivation system; conflict

“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是指依靠家庭成员的力量,对运动员的培养完全由其家庭出资进行。家长负责运动员的生活、学习和训练,通过聘请教练,自费外出参加比赛来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在培养运动员过程中,家庭力量占据了主导作用<sup>[1]</sup>。这是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出现的一种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

的新模式,女子网球运动员袁梦是我国第1个通过“个人—家庭”模式培养成功的运动员,其分别于2006年和2008年2次闯入澳网公开赛女单第2轮,WTA单打排名最高达到86位<sup>[2]</sup>。而后丁俊晖的出现更是激起了人们对于这种培养模式的关注。但是,这种模式在我国产生并发展的20余年时间里我国并没有出现一大批通过

投稿日期: 2015-05-28

基金项目: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号: 2014SS14035)。

作者简介: 刘鋈,副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与体育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个人—家庭”模式培养出的高水平竞技体育运动员,在奥运会赛场上争金夺银的运动员仍然是以传统“三级训练体制”培养出的运动员为主。

从20世纪70、80年代开始我国就已经形成了举国体制下三级训练体制培养运动员的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这种培养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进步和运动员全面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从运动员自身发展角度出发,传统的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模式中所存在的教育问题严重影响了运动员的全面发展,这个问题集中体现在学训矛盾中,然而在三级训练体制中学训矛盾似乎并不是问题,运动员甚至已经成为了我国唯一可以不接受义务教育的群体<sup>[3]</sup>,也就是说在传统的三级训练体制中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完全为体育训练让步,仅有的文化学习时间也会由于运动员的“不愿意”而成为浪费时间。在1份对我国7个省市的运动员培养调查中,有40%以上的运动员文化学习是通过体校与中、小学联合培养来实现的,但是运动员文化成绩很差;有71.1%的人认为中、小学文化教育对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基本没有作用<sup>[4-5]</sup>。从教练员的角度来讲,评价他们绩效的指标主要是运动员运动成绩而非文化成绩,因此很多教练员也会在训练中忽视运动员的文化学习,造成运动员特别是青少年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缺失。

综上所述,加之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各种信息传播速度与透明度的提高,人们对于我国传统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的认识也更加全面,在这种认识下出现了2个相互矛盾的问题。一方面很多家长不愿意将孩子送到传统竞技体育训练体系中进行“专业体育”的培养,而选择基于身体锻炼为根本目的的“个人—家庭”培养模式;另一方面则是在依靠个人或者家庭力量培养运动员的过程中当被培养对象表现出了极高天赋和高水平的运动成绩后又遇到了传统体制所带来的未来发展和继续培养的阻碍。究其原因很多,其中教育体制和运动员培养体制之间的冲突是最主要的问题之一,为了促进“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我国的发展,为我国竞技体育运动员多元化培养提供理论参考,研究针对这2种体制的冲突问题展开了一项以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

## 1 研究方法与调查对象

### 1.1 研究方法

1.1.1 文献资料法 在中国期刊网上以“个人—家庭”和“运动员培养”为关键词进行文献检索,共检索到记录2条;以“家庭”和“运动员培养”为关键词进

行文献检索,共检索到记录115条。其中专门针对“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章还没有,通过进一步筛选,本研究所需的文献资料为10条。综合分析前人这些研究成果,为本研究提供理论支撑与创新启发。

1.1.2 访谈法 为了了解我国“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现行教育体制中的发展问题,研究者开展了1项以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该研究方式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以访谈为主的资料收集方法,对研究现象进行深入的整体性探究,从原始资料中采用归纳而非演绎的思路来分析资料和形成结论。本研究采用的访谈提纲是根据刘鏊<sup>[6]</sup>和李林<sup>[7]</sup>的研究编制的《“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我国发展的研究访谈提纲》。

1.2 调查对象 本研究的调查对象来自于全国7省市,分别是北京市、辽宁省、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湖北省和四川省,共调查家庭17个,涉及运动项目主要包括了游泳、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和体育舞蹈(表1.2)。

表1 调查省市情况

Table 1 Investigation Areas

地区	北京市	辽宁省	广东省	福建省	湖北省	海南省	四川省
访谈家庭数量	2	3	3	1	2	5	1

表2 调查家庭从事体育项目情况

Table 2 Sports Events that Investigated Family Participated in

项目	游泳	网球	乒乓球	羽毛球	篮球	体育舞蹈
访谈家庭数量	4	3	3	3	3	1

调查家庭孩子平均年龄12岁6个月,平均训练年限为6.17年;家庭年收入最高的超过100万,最低的为3万;家庭成员职业包括公司职员(进城务工人员)、公务员、学校教师和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职称(或职位)有教授、讲师、高级教师、会计师、普通职员、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

访谈采用三星手机作为录音工具,访谈地点主要为办公室和训练场,平均访谈时间约为20 min。访谈录音通过4个人组成2个小组共同进行转录,全部录音转录为文字文档后,平均每个访谈对象的访谈字数为3234字。

## 2 “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遭遇的发展问题

2.1 “培养人”与“培养运动员”的问题 教育和体育都是在促进人全面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我国教育在培养人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追求统一化和标准化的特征,使得教育本真偏离,人潜能遮蔽<sup>[8]</sup>,同时在高考指挥棒的引导下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片面追求考试成绩的教育<sup>[9]</su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忽视了对人全面发展的追求;而我们国家体育,特别是竞技体育,并没有尊重社会人成长和发展的过程,被人为的从教育中剥离出来,逐渐成为了一项以培养“运动员”为目的的活动,这种在特殊时期举国体制下形成的培养“运动员”模式至今仍然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在“个人—家庭”模式培养运动员的过程中作为利益主体的家庭希望实现“教育”与“体育”的完美结合,即通过体育运动达到锻炼身体甚至是突破自我的目的,又不缺失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教育。但是,被访谈家庭中似乎在我国“教育”与“体育”中间无法找到一个合适的结合点,使得“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这种矛盾中举步维艰。选择了教育那么必然放弃多年从事的体育训练和特长,也扼杀了向更高水平竞技成绩发展的可能性;而选择了体育则放弃了作为分配教育资源工具的教育。

1 位曾经一度放弃“教育”而选择“体育”的乒乓球家长用其孩子的亲身经历对二者关系进行了诠释

“……到 9 岁时,带他的教练说这个小孩悟性很好,是个好苗子,这里(当地)带不了他了,建议到乒乓球运动高水平地区去找一个更高水平的教练员。……于是我们就把孩子送到了外地进行训练,第 1 年是纯粹的训练,不上文化课;第 2 年开始上学了,最后是球没练好,学业也荒废了。孩子的班主任打电话给我说早都该把孩子接回去了,小孩很善良很聪明,这边教练根本就不怎么管他的,更不会管孩子的文化学习了。……小孩班主任不错,善意地提醒我们应该把孩子接到自己身边并进行正常的文化学习,不然孩子不仅球打不出来,而且还影响了孩子的正常成长。”

该家庭所遭遇的追求更高运动水平而导致的教育问题在我国并不是特例,很多有较高运动天赋和发展潜力的孩子的家庭往往会陷入到这种“培养人”和“培养运动员”的泥潭中,在现有体制下目前似乎仍然找不到一种很好的两全办法予以解决。

2.2 学习与训练的时间分配问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的到来,我国很多年轻人都拥有了进入大学学习的机会。因此,进入 21 世纪以后通过“初级教育—中级教育—高等教育”的发展轨迹接受教育是我国绝对大多数家庭所选择的孩子的成长路线,正因为如此,这种成长和发展轨迹成为了一条前途较为明晰的道路。而“个人—家庭”培养模式中的青少年虽然从个人成长和接受教育的轨迹

来看也在这样的轨道中,但是一旦教育发展到中学阶段就会暴露出学习与训练时间在合理分配过程中的冲突,巨大的学习压力(主要来源于升学)经常造成训练时间的让步。正如 1 位培养孩子进行游泳训练的家长所谈到的情况:

“到了初中这个阶段,就要考虑来源于中考的压力,特别是在初二和初三的时候,如果在学习和训练有冲突的时候,肯定是保证学习。但是这种冲突较高中而言还相对比较小,现在我们小孩是高一,这个时候这种冲突就相当明显了,我们只有周末有实践训练,而星期日若是要去补习文化课,那么我们肯定放弃训练。”

一般情况下,学习时间和训练时间出现冲突会直接造成体育训练的中断,因为大多数的家长在现实面前不得不选择一般家庭所选择的教育与成长轨迹,“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也往往在此冲突中被中断。但是,访谈过程中也有一位来自深圳,家庭条件很好的家长谈到将孩子送到国外学习和训练可以很好解决这样的问题,她说:

“我们并不想让孩子放弃体育锻炼,体育锻炼一方面增强了体质,另外一方面对孩子的意志品质也有很好的作用,加之我们希望孩子以后得到更好的教育,我们会在高中阶段将孩子送到美国进行学习,那边学习没有那么紧张,而且很重视体育运动,完全可以将学习和运动兼顾起来。”

显然,这种解决办法并不能够在我国被推广开来,一方面是绝大多数家庭的经济实力不允许;另外一方面即使到国外也不一定能够保证培养出高水平的竞技体育运动员。但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分配和安排方面的经验是值得借鉴和学习的。

2.3 高等教育对于运动员的培养问题 从国外发达国家竞技体育与教育的关系来看,高等教育在其中起到了关键的衔接作用,很多高水平运动员都是经历了高等教育培养才最终成长起来的。正如访谈一位培养孩子从事篮球运动的家长所谈及“我国 CUBA 算是大学生体育联赛中发展最好的联赛了,但在这个联赛里面也很少培养出可以参加职业联赛的运动员,跟美国完全不一样。这样一来像我们水平还可以但是又想接受高等教育的孩子来说就非常为难了,大学应当担当起这个责任。”而在我国,高等教育还没有承担起教育与竞技体育衔接的责任。这个问题主要表现在 2 个方面:1) 我国目前的高考多元化选拔制度还不完善;2) 我国高等教育缺乏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能力<sup>[10]</sup>。

我国目前已有许多所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了高考招生的多元化,也为很多体育特

长学生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但现实情况却是很多大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目的并不在于培养而在于比赛成绩,因此很多大学大量招入了传统竞技体育培养模式培养出来的退役运动员或替补运动员,这些现实情况直接挤压了“个人—家庭”模式培养出的运动员进一步深造和学习的空间。这种情况也中断了大量“个人—家庭”模式培养的运动员希望通过大学途径继续提高运动水平,完成教育与竞技体育无缝衔接的梦想。

1 位长期从事网球训练的孩子的家长说:

“虽然,我们孩子的网球水平在同龄人中还是比较突出的……但最终还是要走高考的路,在我国高考只看文化成绩,并不看考生其他方面的综合素质,因此网球水平的高低可能并不能对考大学有所帮助。有时候我们也无奈,只有缩短网球训练的时间……我们倒是希望能够通过网球这项特长进入一些高水平的大学中进行学习,但是这个很难,不夸张地说可能比正常参加高考还难。”

另外,我们不得不正视的是即使我们解决了现有的“入口和衔接”问题,我国大学现有的软硬件条件也无法满足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需要。同时,再加之高校各类各级比赛水平相对较低,使得能够从大学中脱颖而出代表省或国家参加高水平竞技体育比赛的选手非常少。因此,我国现在的大学还不足以承担“个人—家庭”培养模式中链接教育和竞技体育的责任。

2.4 一些值得商榷的教育政策问题 2015年高考体育加分全面取消,这项本来具有中国特色的推动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的政策被迫退出,从公平和公正的角度来讲是进一步保证高考的权威性。但是这项政策的取消却存在因噎废食的嫌疑,即为了防止高考体育加分中存在的徇私舞弊现象,主管部门关心的不是如何做好监管问题而是不惜付出取消高考中仅有的一些鼓励素质教育的政策为代价。这样的政策对于“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主体的培养积极性造成了不小的影响,虽然,被调查家庭中让孩子参与体育锻炼的原动力基本都是“锻炼身体”,但是当体育运动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又遭遇各种瓶颈而无法继续发展时,高考加分就成为了大部分家庭坚持让孩子进行体育训练的一个最主要动力,因此高考加分政策的取消被很多被调查家长质疑。

1 位本身从事体育事业的家长说:

“从2015年开始二级运动员高考不加分了,那么对孩子和孩子家长来说这是非常不好的消息,因为他们知道高考中的10分或20分对他们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知道对于这种模式下培养出来的孩子面对这种政策时是不是一种打击,因为他们实在付出太多。那么我们(政府教育部门)取消这种政策是不是正确的,

我们是应该在执行当中加强监管还是直接取消,这些都是政策制定者应该权衡的问题。其对于家庭培养运动员的影响应当被考虑。”

高考体育加分本身是对参与体育训练的青少年的一种鼓励,是对素质教育的一种促进,其是类似于国外的对于考生综合素质考察的另一种实现方式,可是由于可能出现的公平与公正问题而对此进行“一刀切”显然比较武断。这类似的教育政策改革更多是站在行政主体的角度思考问题,并未考虑到一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这种情况的出现对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是不利的。

### 3 “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遭遇发展问题的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我国“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会与现行的教育体制之间产生一些冲突,而造成这些冲突的原因包括我国传统考试文化的影响、体育体制改革滞后的问题、教育体制与竞技体育体制培养人的目标问题等。

3.1 我国传统考试文化的影响 考试文化是指围绕考试而历史地凝结成的生存方式,研究认为我国的考试文化是诸多教育改革的桎梏<sup>[11]</sup>。通过本研究的调查发现考试文化不仅仅影响着教育的改革,也阻碍了我国运动员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别是对于“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而言更是如此。

其实始于隋唐时期的科举制度在选拔人才方面为我国历史各朝代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相较于之前朝代中的世卿世禄制、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等都有了巨大的进步。我国当代高考制度与科举制度在精神实质、特点、功能和方式上有很多共通之处<sup>[12]</sup>,其在我国现当代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和促进积极的社会流动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然而我们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由古至今形成的考试文化是引发应试教育的根源所在。本来教育和考试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但是现当代的高考制度引发了目的和手段异化的现象,其不仅成为了左右基础教育的指挥棒,更是成为了我国青少年是否成才的试金石,甚至成为了社会各种竞争的高度浓缩与起点。

在考试文化的影响之下,“考什么”决定了我国青少年“学什么”,“个人—家庭”培养模式在培养过程中有关体育方面所涉及的内容并不是考试内容,这就产生了这种培养模式在我国考试文化影响下的不适应性。最终造成了采用这种模式培养青少年的家庭其培养方式在我国社会内在运行机制中无所适从,也就影响了该模式在我国的发展。

3.2 体育体制改革的滞后 从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实行的我国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体制是在特殊时期所采取的特殊方法,在当时我国社会经济落后和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社会环境下,家庭不可能成为培养运动员的主体,反而被体校和专业队挑选上,在体制内进行培养的青少年为家庭分担了培养的责任。

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相对于国家整体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体育事业的固步自封成为了社会舆论争议的焦点<sup>[13]</sup>,体育体制特别是运动员培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这种制度改革的滞后对于“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发展极为不利,从外部的环境来看,社会对于人的要求越来越高,全面发展并与与时俱进成为了社会人的必要条件;从家庭内部环境来看,家庭收入的不断提高和家长认识的不断深入,培养一个全面发展的下一代成为了家庭的重要责任。因此,从原有运动员培养制度来看由于体校或者专业队的一些“先天不足”使得家长不再需要也不愿意让国家为家庭分担培养的责任。另外,调查还发现很多“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家庭并不是以培养运动员为根本目的,强身健体才是初衷,这样的培养初衷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但是与旧的运动员培养体制却存在冲突。综上所述,在社会和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代,我国运动员培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特别是其与现代家庭培养目标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矛盾直接影响了“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发展。

3.3 教育体制与体育体制培养目标异化 从教育体制的角度来看,我国现有的教育体制虽然是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作为根本的使命,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以“考试成绩”为唯一衡量指标的传统使得家长在培养青少年全面发展,鼓励其参与体育锻炼的过程中失去了最重要的动力。而从我国传统运动员培养体制来看,这种冲突则主要体现在了运动员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基础教育缺失的问题,在特殊时期形成的运动员培养体制是以竞标主义和为国争光为根本目的,而忽视了体育运动的本质功能和价值,这样的情况使得现代中国家庭不再愿意将孩子放到传统的运动员培养模式下进行培养。现行的教育体制与传统运动员培养体制在培养目标上的异化和冲突使得“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我国的发展遇到了严重的困难。

## 4 解决“个人—家庭”培养模式发展问题的途径分析

4.1 解决好“培养人”的问题 教育与体育都是人类

社会中培养人的活动,从这个角度来看教育和体育活动在目的和形式上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内容有所差别而已。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教育和体育(特别是教育与竞技体育)被人为的隔离开来,从而导致了二者在培养人的过程中都出现了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一方面我国传统教育体制下培养出来的以大学生为代表的社会人普遍由于对体育运动的忽视而体质下降的情况;另一方面我国体育体制下培养出来的竞技体育运动员又普遍出现了由于基础教育缺失而带来的社会适应性问题。因此,要解决“个人—家庭”培养模式所遭遇的教育问题,首先必须认识到教育和体育在培养人过程中的协调作用,尊重教育和体育的客观规律和社会人的正常成长规律,将运动员的培养融入到社会人的成长过程中,让优秀体育运动员在教育和体育“培养人”的过程中自然涌现出来,也为“个人—家庭”培养运动员的方式让渡出宽广的发展空间。

4.2 解决好高等教育在培养竞技体育运动员中的责任问题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综合“个人—家庭”培养主体的诉求和我国竞技体育运动员多元化培养发展趋势,高等教育在其中应当扮演起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承担起越来越重要的责任。这种角色和责任主要体现在为“个人—家庭”或其他培养模式与竞技体育(包括职业体育)之间架起一座畅通的桥梁。由于我国高等教育长期以来并没有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运动员这个功能,高校无论是从管理角度还是从培养角度来在此功能上都是缺失的,因此高等教育在培养竞技体育运动员的过程中承担起“桥梁”作用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的建设中除了要解决诸如场地、器材、教练等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软硬件条件以外更重要的是要解决行政主体的思路问题、管理方式的转变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等。

可喜的是我国已经有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学校在这个系统工程中走出了一条自己的特色发展之道,但正如被访谈者所说“我国类似于清华大学这样的高校还太少,大多数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还处于急功近利追求竞赛成绩的初级发展阶段”。未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到来和体育体制的深化改革,我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等院校数量将越来越多,每所高等院校可以根据已有国内外的经验和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研究认为继续扩大高等教育多元化招生数量与渠道、选择适合学校发展的特色项目、外聘高水平教练员、引入社会资源、以高校为主体参加各类高级别比赛、实现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和建立以大学为核心的“小学—中学—大学”运动员培养体系等都

是可行之道。

4.3 解决好教育与体育资源分配的问题 前面已经提到我国教育和体育被人为地隔离开来,各自有着自己的诉求,为了各自的诉求在与之相关的资源上毫不让步。通过访谈,50%的被访谈家庭的家长都谈到“当孩子的技术水平和身体条件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找不到更高水平的教练和更加合适的训练场地与器材了,这些资源都被集中在了传统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体制中。”而在传统体制下培养的运动员又会因为体制间天然的隔阂和利益相关者对于比赛成绩的追求而得不到良好的教育资源。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首先从政策的层面通过行政的力量来协调教育资源和体育资源的分配问题是最有力的途径,当体育与教育资源分配中的诸多问题在行政力量干预下得到缓解,“个人—家庭”培养模式的才可能得到持续发展;其次,在国家鼓励体育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鼓励社会资金对于群众和学校体育的投入将有利于缓解“个人—家庭”培养模式对于体育训练场地、设施和器材的需求,促进优良体育训练资源的平衡分配;再次,高等体育院校(系)应当不断提高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的培养质量,让更多的高水平教练员进入学校和社会体系中,为“个人—家庭”培养模式提供更多可选择的优秀教练资源;最后,要充分利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体育改革继续深入的机遇,在促进运动员多元化培养的过程中不断平衡教育与体育资源的分配问题。

## 5 小 结

“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在我国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国长期形成的教育和体育体制之间的矛盾是阻碍这种模式发展的主要桔梗。二者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培养目标的不一致、学习与训练时间的冲突、人才培养的输出与衔接和我国的传统教育文化等方面。在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建设体育强国的新时期这种教育和体育体制在培养人方面的矛盾被进一步放大,要想短时间内改变这些体制问题不断推进“个人—家庭”以及其他运动员培养模式发

展,促进我国运动员培养多元化发展还非常困难。但是,实现运动员培养多元化发展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更是建设体育强国的需求,“个人—家庭”运动员培养模式将是我国未来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之一,其在运动员培养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性、自由性和可持续发展等优点是现有体制不可比拟的,同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运动员培养对于促进我国全民体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我国从体育强国向体育大国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 程宝玉,贺峰. 从案例分析看家庭培养竞技人才方式:以斯诺克运动员丁俊晖为个案[J]. 湖北体育科技, 2007, 26(6): 626-627.
- [2] 季跃龙. 中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培养体制的制度经济学分析[D]. 太原:山西大学, 2011: 71-73.
- [3] 卢元镇. 中国竞技体育现行管理体制的制度性代价[J]. 体育学刊, 2009, 17(3): 7-12.
- [4] 李海龙. 北京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与发展对策研究[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 2010. 5.
- [5] 刘攀. 新中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理念的变化与发展研究[D]. 北京:首都体育学院, 2008: 5.
- [6] 刘鏊. 我国专业体育教练员胜任特征模型研究[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2006: 40-45.
- [7] 李林. 我国专业体育教练员工作绩效结构模型及其相应因素研究[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 2010: 129-133.
- [8] 肖京林. 论教育的本真:亚里士多德潜能实现的哲学视角[J]. 大学教育科学, 2014, 144(2): 98-104.
- [9] 张海英. 由“人”到“人才”:如何在现有高考指挥棒下推进素质教育[J]. 文教资料, 2007, 9: 115-117.
- [10] 张永龙,陈国瑞,赵先卿,等. 对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困境之思考[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9, 32(6): 96-99.
- [11] 王中男. 考试文化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012: 12.
- [12] 王艳军,宋俊丽. 从古代科举制度看今天的高考制度[J]. 语文教学与研究(大众版), 2005, 5: 112-113.
- [13] 郑宇. 新时期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现实冲突与路径选择[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0(8): 24-28.